**貧窮兒童住屋環境與**

**脊骨健康關係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會 (2016年3月)**

**目錄**

1. **調查背景 ……………………………………………………………………………………… P.3**
2. **調查目的……………………………………………………………………………………… P.10**
3. **調查對象……………………………………………………………………………………… P.10**
4. **調查方法……………………………………………………………………………………… P.11**
5. **調查限制……………………………………………………………………………………… P.11**
6. **調查結果……………………………………………………………………………………… P.11**
7. **調查分析……………………………………………………………………………………… P.14**
8. **建議 ……………………………………………………………………………………… P.15**
9. **圖表 ……………………………………………………………………………………… P.18**
10. **問卷 ……………………………………………………………………………………… P.33**
11. **工作人員 ……………………………………………………………………………………… P.35**
12. **調查背景**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94年適用於香港，根據《基本法》第39條規定，有關各項國際公約在回歸以後繼續在本港生效；兒童權利公約亦在本港繼續有效，根據公約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締約國亦要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1]](#footnote-1)此外，公約亦列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此類措施。」[[2]](#footnote-2)

然而，統計資料顯示(2014年)，**現時全港有1,016,9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46,0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83,805名(2015年10月)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24.2%，換言之，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3]](#footnote-3) **相對前一年，**兒童貧窮率沒有變化，數字仍然高企，極待社會正視。其中**約4萬名兒童居於劏房等不適切居所。但政府仍未有全面兒童政策，協助貧窮兒童脫貧。**

* 1. **居於不適切居所及公屋輪候兒童人口增，住屋問題依舊嚴重**

行政長官梁振英自2012年上任後，一直強調房屋政策為施政重中之重，宣佈設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並於2013年發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未來十年香港供應47萬公營房屋。更表示在2018年起的5年內，公屋的總供應以至少10萬為目標，並檢討加快興建公屋進度。

然而，根據2013年長遠房屋策略委員會及2015年統計處數據，居住於籠屋板房劏房等不適切居所的居民數字(未包括工廈居民)，由2013年的17萬多上升至2015年的19萬，劏房兒童數目亦由近3萬上升至近4萬。

現時政府每年實際只興建1.5萬個公屋單位，而且申請多限制，輪候時間長，公營房屋嚴重供不應求，未來數年公屋落成量更低於當局原訂的目標，**導致現時公屋輪候冊個案屢創新高285,000宗(截止2015年9月底)，近50萬人，當中包括約102,400名18歲以下人士，輪候公屋兒童的人口不斷增加，兒童人口百分比徘徊在20%至25%。平均輪候時間已超過3.6年，**輪候時間已超出政府三年上樓承諾，輪候冊中輪候超過三年以上之個案更佔超過一成半，情況不斷惡化。

公營房屋供應少、樓價持續高企，兩者連帶私樓租務市場需求大增，私樓租務市場供不應求，租金逐年上漲。[[4]](#footnote-4)事實上，自2004年至今，私人住宅租金一直按年上升，十年間租金上升接近一倍，其中以較小面積之單位升幅最高，升幅超過1.3倍。按年整體而言，單位面積愈小，租金升幅愈高[[5]](#footnote-5)。面對高昂租金令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愈見沉重，亦令貧窮人口對居所的選擇愈來愈少，從而損害貧窮家庭及其兒童生活質素。基本上，長遠房屋策略遠水救不了近火，而且政策毫無中短期措施。

**1.2 不適切居住環境不利兒童成長**

過去不同研究均指出，適切的居住環境對兒童生活、學習、健康、社交生活等各方面均有著深遠的影響。根據本會於社區中探訪觀察及研究資料[[6]](#footnote-6)，長期居於板間房、劏房、天台屋，以至工廠大廈中的貧窮兒童，礙於家中活動空間極為有限，人均面積約25平方呎，大部份生活時間及活動均在床上或飯桌上進行。再者，由於家中存放各種生活用品和雜物，空氣並不流通，光線亦不充足，儘管在白天亦需開啟光管照明，再加上業主將房間改裝，大多廚房和廁所均在同一間隔中，衛生情況欠佳。居於狹小居所的兒童長時間臥在床上學習、進食、做功課和玩樂，僅影響個人身體骨格成長、空氣質素欠佳令容易誘發呼吸道疾病，或甚因鄰居患病而受感染；在炎夏高溫之時，家中狹小悶熱的情況亦會影響兒童情緒，或較容易與家人發生磨擦。光線欠佳亦有機會影響兒童視力。此外，由於活動及玩樂空間不足，租住惡劣居所的私樓貧窮兒童亦甚少在家中與家人及朋友有社交活動。以上各種不適切居住環境存在的問題，均不利貧窮兒童生存和發展。

**1.3住屋及適切的學習環境是兒童基本權利**

享有適切的居住環境，不僅是有助兒童健康學習成長，更是體現社會正視及保障公民的房屋權利。香港沒有特定涉及房屋權的法例，但在《基本法》和適用於本港的國際人權公約亦有涉及保障房屋權利的條文。《基本法》第36條規定，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基本法》第39條亦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特別就房屋權原則訂出特別的條文。公約的第11條規定︰「本盟約締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7]](#footnote-7) 同時**聯合國**定下**七大住屋權**準則: 1) 固定及安全；2) 可負擔；3) 合適居住；4) 有足夠設施–有獨立廚房、厠所；5) 可選擇居住地點及方式；6) 掌握及參與決策及7) 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 。

從具體而言，在一個社會裏，房屋權的達至與否往往可從下列數項指標中顯出來，這些指標包括[[8]](#footnote-8)︰

**(1) 使用權的法律保障 (Legal security of tenure)**

使用權的形式包羅萬象，包括租用(公共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區，包括佔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迫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締約國則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群體進行真誠的磋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律保護；

**(2) 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提供 (Availability of services, materials, facilities and infrastructure)**

一幢合適的住房必須擁有衛生、安全、舒適和營養必需之設備。所有享有適足住房權的人都應能持久地取得自然和共同資源、安全飲用水、烹調、取暖和照明能源、衛生設備、洗滌設備、食物儲藏設施、垃圾處理、排水設施和應急服務；

**(3) 力所能及 / 可負擔 (Affordability)**

與住房有關的個人或家庭費用應保持在一定水準上，而不至於使其他基本需要的獲得與滿足受到威脅或損害。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以確保與住房有關的費用之百分比大致與收入水準相稱。各締約國應為那些無力獲得便宜住房的人設立住房補助並確定恰當反映住房需要的提供住房資金的形式和水準。按照力所能及的原則，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租戶免受不合理的租金水準或提高租金之影響。在以天然材料為建房主要材料來源的社會內，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保證供應此類材料。

**(4) 樂舍安居 / 可居住 (Habitability)**

適足的住房必須是適合於居住的，即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熱、颳風下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危險和傳病媒介。居住者的身體安全也應得到保障。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委員會亦鼓勵各締約國全面實施衛生組織制訂的《住房保健原則》這些原則認為，就流行病學分析而言，住房作為環境因素往往與疾病狀況相關聯，即：住房和生活條件不適和不足總是與高死亡率和高發病率相關聯。

**(5) 住房機會 (Accessibility)**

須向一切有資格享有適足住房的人提供適足的住房。必須使處境不利的群體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適足住房的資源。如老年人、兒童、殘廢人、晚期患者、人體免疫缺陷病毒陽性反應的人，身患痼疾者、精神病患者、自然災害受害者、易受災地區人民及其他群體等處境不利群組在住房方面應確保給予一定的優先考慮。住房法律和政策應充分考慮這些群組的特殊住房需要。在許多締約國內，提高社會中無地或貧窮階層得到土地的機會應是其中心政策目標。必須制定明確的政府職責，實現人人有權得到和平尊嚴地生活的安全之地，包括有資格得到土地。

**(6) 居住地點 (Location)**

適足的住房應處於便利就業選擇、保健服務、就學、托兒中心和其他社會設施之地點。在大城市和農村地區都是如此，因為上下班的時間和經濟費用對貧窮家庭的預算是一個極大的負擔。同樣，住房不應建在威脅居民健康權利的污染地區，也不應建在直接鄰近污染的發源之處。

**(7) 適當的文化環境 (Cultural adequacy)**

住房的建造方式、所用的建築材料和支持住房的政策必須能恰當地體現住房的文化特徵和多樣化。促進住房領域的發展和現代化的活動應保證不捨棄住房的文化方維，尤其是還應確保適當的現代技術設施。

 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及兒童，他們在房屋權利未能獲得全面保障，既要面對高昂租金且狹小居住環境，居住選擇極為有很，無從取得合適和可負擔的居所。再者，輪候公屋房屋遙遙無期；當局有必要制訂相應政策及服務配套，協助貧窮家庭及兒童改善生活。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早於1994年延伸至香港，回歸以後，《公約》仍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為本港近110萬名(佔本港總人口逾五分之一)18歲以下的兒童全面履行《公約》所確保的權利。

住屋權利對體現各項兒童權利影響極為深遠，包括:存活與發展、接受教育、學習，以至享受閒瑕社交生活等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當中涉及各項權利規定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規定：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

《公約》第27條亦對**兒童生心健康發展**有以下規定：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

*…*

此外，《公約》第31條就**兒童參與康樂活動**規定：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2. 締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C/CHN/3-4)於2013年9月至10月期間審議中國、香港及澳門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情況[[9]](#footnote-9)，其後發出的審議結論，當中便提及：

***委員會特別關注香港兒童貧窮情況日益嚴重的問題，促請政府落實公共房屋計劃，並採取多角度方式處理兒童貧窮問題，並透過不同社會保障制度，改善弱勢兒童的生活水平。(第72至73段)***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兒童各自有不同潛能，適切的居所和學習環境，有助他們健康成長發展，當兒童的家庭在落實有關權利出現困難時，政府有責任為無力應付基本住屋的貧窮家庭提供支援，協助貧窮家庭兒童健康成長。

**很明顯香港劏房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兒童在這種環境下居住有何影響?**

**1.4 脊骨成長關係兒童的一生健康**

 每個人的脊柱都是由33塊[脊椎骨](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4%8A%E6%A4%8E%E9%AA%A8)（Vertebrae）和其中間的[椎間盤](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4%8E%E9%97%B4%E7%9B%98)(軟骨)所組成的。這個結構是通過[韌帶](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F%A7%E5%B8%A6)和較少的脊柱[關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B3%E8%8A%82)所固定；脊柱主要是支持軀幹的重量及保護內臟器官的功能。我們的脊柱分別有7節[頸椎](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2%88%E6%A4%8E)、12節[胸椎](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3%B8%E6%A4%8E)、5節[腰椎](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5%B0%E6%A4%8E)、[骶骨](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A%B6%E9%AA%A8)和[尾骨](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0%BE%E9%AA%A8)。人類的5塊骶骨和4塊尾骨是互相融合。每一脊椎骨是有一個突向背側的棘突，在背部的正中線上可以在皮下觸摸；脊柱內部有縱行的椎管，容納[脊髓](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4%8A%E9%AB%93)及其脊髓膜。可見，脊骨健康亦關係每個人的一生健康! 我們經常聽到[牙齒](http://2689739.r.msn.com/?ld=d3a6q3zjYfLpbH-TQS1x9_MTVUCUx7xp7hJXaqS-RzwvX01YdHALxAfqiddhVMIOuTzLyFUvzJni4AKmTlIyAGS-0aepgns2l-PtRzIlnSPTSk5jZqq082xXZXgTLmKkBzrvg12X83jR2uXpn5pvCbBUiZ0Nk&u=www.GlamSmile.com.hk)健康、心臟健康、眼睛健康，但較少留意到有人關心脊骨健康。很多人都是在頸，背，腰、手臂或腿痛之後，才明白脊骨的重要

 在側面看，成年人的脊柱有頸、胸、腰、骶4個生理弧度。它為人類提供了強大支持，而且具有彈性。頸部和腰部向前突出的脊柱彎曲被稱之為[脊柱前凸](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4%8A%E6%9F%B1%E5%89%8D%E5%87%B8)，相對的胸部和尾部向後突出則被稱之為[脊柱後凸](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4%8A%E6%9F%B1%E5%BE%8C%E5%87%B8)。任何因素影響到這些生理弧度都可會促使脊柱退化。長期姿勢不正是重要原因之一，其中常見引起的痛症包括寒背，圓背和脊柱側彎。我們都了解不正確姿勢是由不良習慣所引致，包括長期低頭看電話，半坐半躺在沙發上，俯在桌子上睡覺等等。但不可忽略的是家居設施配套亦會影響兒童的脊骨健康。當姿勢不平衡，脊柱偏離正常位置，關節的負荷點會被移到一處不應受壓的部分。長時間的機械壓迫力，可導致椎間盤和小關節的軟骨磨損和撕裂。如有損壞，它是難以癒合。

 事實上，青少年的脊柱側彎的發病率比較低，只涉及2至3%的青少年[[10]](#footnote-10)。不過，這個群組處於發育期，屬於脊柱側彎加劇的高風險類別，即是脊柱側彎的惡化機會高。在年屆60的群組中，脊柱側彎的發病率卻是超過50%，及大多數患者都有腰腿痛。然而，寒背的患者大多有肩頸健康問題。可見，這不是一位十幾歲或更年輕的脊柱側彎及寒背患者所想像及預見。因此，家長應有責任從小到大教導自己的兒童正確姿勢的重要。

 脊骨健康對每位孩子的成長都是很重要。假若我們忽略孩子脊骨健康的護理，除了影響他們身體的外觀(如出現脊骨側彎、寒背等等徵狀)，更會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及心理質素。脊骨健康與孩子的健康息息相關，；有些孩子的集中能力或協調能力不佳，未能盡展生命動力，這可能與神經、肌肉及骨骼系統之間的運作有關。健全的脊骨神經肌肉系統的運作對孩子健康極其重要。因此，在他們成長發育的過程中，家長應幫助他們從小護理脊骨。

 幼兒脊骨較柔軟，容易形成脊骨問題。鑑於小童出生至12歲是脊骨成長 的關鍵時期，如能從小培養護脊習慣及儘早偵察脊骨問題，便可預防問題惡化。但居住劏房的小朋友很多時候，因家居環境狹窄，加上經濟困難，為此難以負擔購買或放置合適的椅枱，有些甚至常要彎腰坐在床上完成功課，對脊骨造成傷害，引致日後健康的問題。這些問題是需要得到社會各界的關懷!

**1.5 社會缺乏有關研究，劏房兒童脊骨健康有待關注**

1985年，有一份關於新加坡學童脊柱側彎的研究，把110,744兒童分為3個年齡組別。這研究顯示在年齡6至7歲的學童中，脊柱側彎的患者有0.12％。在年齡11至12歲的學童中，患上脊柱側彎的女生是1.7％和男生是0.4％，而在16歲至17歲的組別中，女生的患病率更是3.1％。在後兩個年齡組中亦發現中國女孩患病率與馬來人和印度人的女孩相比，明顯較高。[[11]](#footnote-11)

研究顯示在2,442例子發性脊柱側彎的案例中，背痛的患病率亦十分高。在2,442例子患者有560人（23％）在就診的時候是有腰背痛。[[12]](#footnote-12)

有關兒童脊骨健康的研究極缺乏，房屋與兒童脊骨健康關係的研究更沒有。 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探訪劏房、板房兒童時，發覺不少兒童均沒有正常空間學習，影響身心發展，希望藉此調查了解家居影響兒童脊骨健康的情況。

1. **調查目的**

由於家居環境影響兒童身心成長，所以本會與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會合作，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進行貧窮兒童脊骨健康與定居環境的關係研究。主要調查目的如下:

1. 探討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的**居住環境情況**；
2. 了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在**居住方面的個人感受**；
3. 了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的**生活起居狀況**；
4. 檢查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的**脊骨健康及評估是否與住屋環境有關係**。
5.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是現時或之前曾租住不適切居所(inadequate housing)(「私人臨時房屋(例如：天台屋)或居住在房間(板間房、劏房)、床位及閣仔的私人永久性房屋」或居於工廠大廈)的貧窮兒童。調查訪問對象家庭收入均低於官方貧窮線(即其家庭入息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或以下)的貧窮家庭家長及兒童。

1. **調查方法**

透過面對面問卷訪問，脊醫即時診斷。

訪問途徑包括：社協舉行檢查兒童脊骨日(2015年10月25日)，脊醫即場為貧窮兒童檢查脊骨及作評估，填寫問卷。是次訪問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完成問卷共142份，並使用SPSS軟件分析處理和研究有關數據。

1. **調查限制**

由於是次訪問針對居於私樓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惟有關組群居於全港，是次調查進行人手有限，未能抽樣全港居於私樓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因此並未能反映全港居於私樓的貧窮兒童實況，但由於兒童居住情況相近，相信調查發現的現象、問題及建議均有一定代表性及參考價值。

1. **調查結果**
	1. **受訪者的個人資料**

是次調查共訪問142位兒童，男女兒童各佔一半，男(50.7%)及女(49.3%)(表1)；絕大部份受訪兒童年齡為12歲以下，當中以7至12歲為主，年齡中位數為9歲(表2)；七成以上(73.0%)受訪兒童正就讀小一至小六，一成多(12.1%)為初中學童(表3)；近七成受訪者(67.6%)在香港出生，其餘絕大部份受訪者來港年期介乎3至7年以下(表4)。過半數(52.8%)受訪者的家庭收入來源來自綜援、近四成(39.4%)來自工作，其餘為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或其他(表5)。

在家庭兒童人口方面，有一半(50.0%)受訪兒童家中有2名兒童，三成半(35.9%)只有1名，其餘為3名或5名兒童。(表6)家庭人數方面，最多來自4人家庭(35.2%)、其次為3人(26.1%)及2人家庭(21.8%)，家庭人數中位數為4人。(表7)家庭收入方面，最多家庭收入介乎10,000元至少於12,500元(25.0%)、其次為12,500元以上(23.6%)及少於5,000元；受訪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為9,600元(表8)。若按家庭人數劃分的受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受訪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均低於同期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官方貧窮線)；換言之，所有受訪家庭均屬貧窮住戶。(表9)。

* 1. **居住環境情況 (家長或兒童作答)**

在居住形式方面，近四成(38.7%)受訪兒童的家庭正租住套房(劏房)、租住板間房(12.7%)或其他(例如: 合租單位、租住天台屋、暫住親人家中、寮屋等)、近四成租住公屋(38.7%)(表10)。在現時已租住公屋的受訪者中，受訪者以往居於私樓年期介乎1至8年不等，以前居住私樓年期中位數為3年10個月(表11)。所有受訪者的平均居住面積中位數為130平方呎，最多為居住面積(100至200平方呎以下)(40.8%)、其次200至300平方呎(21.1%)及50至100平方呎(表12)。受訪者的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為2,838元，平均數為3,020元，最多每月租金介乎4,000元至少於5,000元(25.4%)及2,000元至少於3,000元(18.8%)(表13)。

在居住人數方面，受訪者居住人數中位數為4人，最多為4人(33.1%)及3人(26.8%)共住(表14)，由於不少受訪者與其他家庭共住(不包括居於公屋的受訪者)，最多受訪者與3伙(39.7%)及4伙(20.6%)共住，共住伙數中位數為3伙。(表15)被問及受訪者一家共與多少人同住時，同住中位數為10人，最多介乎7至9人(39.3%)及10至12人(37.5%)(表16)。

在租住年期方面，受訪者租住現址的中位數為3年，最多為3年至少於6年(35.9%)及1年至少於3年(26.1%)(表17)。受訪者居住單位的廁所及廚房情況上，近六成(57.7%)表示家中有獨立廁所且不與廚房一起、兩成(20.4%)受訪者的家庭有廁所但與廚房一起，另外有兩成多(21.9%)受訪者有獨立廁所，但沒有廚房，無火煮食或出外用膳，或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及廚房(表18)。

被問及家中子女是否全部都有書桌時，絕大部份受訪家庭(83.8%)均表示沒有(表19)，近八成(79.6%)受訪家庭表示子女沒有固定學習地方(表20)，近八成(76.8%)表示並非全部子女都有固定學習地方(表21)。若受訪家庭的子女沒有獨立睡床，最多受訪者表示會與母親(77.8%)一起睡，其次為兄弟(21.3%)、姊妹(21.3%)、父親(13.0%)等等(表22)。近六成(57.7%)受訪兒童的一家並沒有輪候出租公屋，四成多(42.3%)表示有輪候出租公屋(表23)；若扣除現正居於公屋的受訪兒童，近七成(69.0%)受訪兒童的一家並正輪候出租公屋(表23A)。在有輪候出租公屋的受訪者方面，其輪候出租公屋中位數為2011年8月(表24)，換言之，正輪候公屋的受訪家庭輪候年期中位數為4年2個月，最多受訪家庭輪候公屋年期介乎3年至6年以下。(表25)

* 1. **居住兒童個人感受**

被問及個人對居於現均有何問題時，受訪兒童最多認為活動空間不足(66.9%)、其次為居住環境擠迫(61.2%)、無空間玩樂(52.5%)、廁所狹小不便(45.3%)、空氣混濁(43.2%)、光線不足(38.8%)。(表26)若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最多受訪者表示其家庭的溫習和讀書環境屬頗差及非常差(67.6%)、近七成半(74%)受訪者認為其家中的玩樂空間屬頗差及非常差。(表27) 總體而言，六成多(64.1%)受訪兒童表示｢比較不喜歡｣及｢非常不喜歡｣居於上址，僅三成多(35.9%)受訪者表示｢非常喜歡｣及｢比較喜歡｣。(表28)

* 1. **生活起居狀況**

調查嘗試了解受訪者日常生活起居的地點，平日主要在家裡做功課、學習及玩樂，以及平均一天用多少時間。(表29)在做功課方面，最多受訪者會在飯枱(53.5%)做功課、其次為書枱(21.8%)及床上(21.5%)、櫈子(7.7%)，最長時間為在書枱上做功課(4.5小時)、其次為飯枱(4小時)及床上做功課(3小時)。在溫習課本方面，最多受訪者(35.9%)會選擇在床上及飯枱(33.1%)溫習課本，最長時間為2小時及3小時。在玩樂方面，最多受訪者(37.3%)會選擇在床上及及飯枱(11.3%)玩耍，最長時間分別為5小時及2小時。此外，受訪者最多表示會選擇在飯枱(5.6%)及床上(4.9%)進行其他活動。(表29)

絕大部份受訪者(83.8%)表示現時家中環境會阻礙其生活或學習(表30)，被問及那一方面受阻時，最多受訪者表示學習質素(69.7%)、生活作息(66.4%)、玩樂機會(52.1%)、個人情緒(52.1%)、學業表現(51.3%)等等。(表31)被問及平日身體那個部位感到疲累或酸痛時，最多受訪兒童選擇的部位為頸(60.2%)、腰(47.7%)、肩(41.4%)、背(36.7%)、頭(35.2%)、腳(35.2%)及脊骨(31.3%)等等。(表32)

* 1. **保護脊骨的知識和經歷**

在接收保護脊骨的資訊方面，近七成半(74.6%)受訪者表示沒有接受過有關保護脊骨的資訊(表33)，絕大部份(89.4%)表示認為保護脊骨健康重要(表34)。然而，僅兩成半(24.6%)受訪者表示平日自己有正確的站立姿勢或坐下來的姿勢，近半受訪者(47.2%)表示沒有，近三成更表示不知道自己站立姿勢或坐下來的姿勢是否正確。(表35)絕大部份受訪者(85.3%)認為家居空間影響其站姿底坐姿，不足一成半(14.8%)表示不受影響。(表36)。

調查期間嘗試進行三項測試，第一項測試是邀請受訪兒童嘗試將身體向前彎腰，雙手朝腳趾垂下，並由家長從子女背後檢查，當中近六成(57.6%)受訪兒童背部左右兩邊並非對稱(表37.1)，近三成(29.0%)受訪兒童肋骨有出現隆起或凹陷的情形(表37.2)。

 第二項測試是嘗試邀請受訪家庭的家長了解其子女端正站立向前望，觀察他們是否肩膀一邊高一邊低。調查發現，近四成(36.7%)受訪兒童的肩膀屬一邊高一邊低(表38.1)，近兩成(17.1%)受訪者的褲頭高低不一。(表38.2) 此外，有近兩成(19.3%)受訪兒童雙腳一長一短(即盤骨頂一高一低)。 (表38.3)

第三項測試是查詢受訪兒童，了解他們曾否經歷任何脊骨問題。有兩成多(23.9%)受訪兒童表示曾有脊骨問題，包括: 脊柱S型、脊柱側彎、脊背傾斜等。(表39)另方面，受訪兒童最多表示身體出現寒背(54.5%)、腰背疼痛(49.1%)、頸肩部疼痛(48.2%)、肌肉酸痛(34.5%)等等。(表40)

* 1. **脊醫檢查兒童脊骨健康與家居環境的關係**

所有參與問卷調查的受訪兒童均同時接受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會的脊醫提供免費脊骨檢查，當中近八成(79.6%)受訪者表示脊醫檢查均有脊骨問題(表42)。此外，絕大部份受訪者(96.5%)經脊醫判斷其脊骨有問題，是與其家居有關。(表43)。

在脊醫檢查中，脊醫向受訪兒童進行初步的問診。當中的問題包括受訪兒童的疼痛位置，其居住環境，家居書桌或傢俬的設計，使用書桌或傢俬的時間，生活空間等。脊醫發現家居環境設計對兒童脊骨健康成長來說有一個的重要的因素。在檢查中，脊醫亦發現有一大部分的兒童因長期使用不合適的家居或在較狹窄的環境下玩樂及工作，而其脊柱健康上亦出現了問題，如脊柱側彎，寒背，肩頸腰背肌肉酸痛。

* 1. **改善保護脊骨健康的建議**

在改善保護脊骨健康方面，受訪者認為政府應透過以下政策或服務，改善居於私樓中不適切居所兒童的脊骨健康，以次順序如下: 增建公屋，儘快協助公屋輪候冊家庭上樓(83.3%)、為正公屋輪候冊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以租住更大單位(75.4%)、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脊骨評估及健康教育(67.4%)、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脊骨的椅子(65.2%)、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可調較高度的書桌(64.5%)、其他建議包括: 公屋綜援戶也需要合適的書桌與有助脊骨的椅子來保持好姿勢有利學習上的需要、要有好的居住環境、向住公屋的低階層與綜援兒童提供書桌椅子的津貼提供、為學童多做改善措施。(3.6%)(表41)

1. **調查結果分析**
	1. **兒童缺乏適切居所，基本生活及學習需要被剝奪**

**研究顯示八成受訪兒童沒有書枱或固定地方學習，認為家居環境影響其學習或生活。一張可做功課的書枱，一小片生活作息空間，對兒童成長是基本的條件，但對劏房兒童來說卻很難擁有，這些兒童要在床上、**櫈子、飯枱上做功課，家**居處境惡劣，而且租金昂貴，嚴重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違反房屋權的規定，剝奪兒童健康成長的權利。**

* 1. **家居環境令兒童感到沮喪**

**六成受訪兒童表示不喜歡自己居住的地方，不但沒有玩樂的空間，空氣混濁、光線不足、令52.1%的受訪兒童有情緒問題，學習及生活動力也會下降。過往經驗，就算是成年人[[13]](#footnote-13)，長期居住不適切居所，人會喪失鬥志，覺得自己無希望，兒童正值成長階段，如長期處於情緒低落情況，絕對損害其身心成長。**

* 1. **教育不足，兒童脊骨知識貧乏**

**脊骨成長關係人的一生健康，但研究顯示83.8%受訪兒童缺乏脊骨知識，74.6%從沒有接受過資訊，可見政府健康教育不足，這些貧困的兒童無機會接收健康資訊，因而未能做好預防保健的準備。**

**7.4 家居環境影響脊骨健康，影響兒童一生**

絕大部份(89.4%)表示認為保護脊骨健康重要，無奈兒童缺乏如何保護的資訊，亦無適切的家具及家居環境，經脊醫評估**79.6%接受檢查兒童**脊骨都有**問題，96.5%更是與家居有關，情況令人震驚。根據專家資料，**脊骨影響兒童身體的外觀(如出現脊骨側彎、寒背等等徵狀)，更會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脊骨健康與孩子的健康息息相關，一旦脊骨錯位形成，神經訊息的傳遞便會受到影響，身體就會出現各種疾病；有些孩子的集中能力或協調能力不佳，未能盡展生命動力，這都可與神經系統有關。健全的脊骨神經運作對孩子的整體健康極其重要**，實在急不及待需作出改善。**

1. **調查建議**

**脊骨成長關係人的一生健康，並必須從小作出保護，香港政府應立即為這些無辜的兒童作出支援，推行長短期的房屋支援政策，遵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維護兒童享有適切的居所。本會建議如下:**

* 1. **加強護脊檢查及教育**

現時衛生署在小四才提供脊骨檢查，但有不少兒童因家居問題，在年幼已發生脊骨健康問題，所以建議在幼稚園、中小學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護**脊知識**，並在小一及小四提供脊骨檢查，尤其是劏房兒童應優先處理及資助治療。

**8.2於全港為居於私樓有貧童家庭推行家居改善計劃**

政府可牽頭策動社區人士及資源，在全港不適切居所推行家居改善計劃，針對居於板間房、劏房、套房、天台屋等不適切居所的兒童提供家居改善資助服務，受助對象可參考現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受助住戶名單及社署綜援受助人，並為學童提供基本家居改善工程，包括：增設書架/書枱等基本學習家具、添置基本電器，甚至可邀請社福團體安排義工改善家居環境，開辦培訓班教導如何整理家居，以解貧窮學童學習上的迫切需要。

**8.3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此外，政府亦應與志願機構合作，因應居住於舊區私樓的貧窮兒童需要，在舊區內成立社區學習中心，讓身處在擠迫環境(例如：套房、板間房等)的兒童有充足的地方學習及使用其他學習設施(例如：電腦、圖書等)。

**8.4全面善用現存學校及公共資源**

政府及學校應善用資源，在課堂時間以外及長假期(例如：暑假、聖誕及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等)全面開放課室、電腦室及圖書館等，並由各區非政府機構與各校合作管理事宜，安排給學童課後借用電腦。此外，政府亦應延長各區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讓學童在課餘後有更多資源及地方進行學習。

* 1. **增建出租公屋，縮短輪候時間，推行過度性房屋政策**

政府應儘快將公屋每年興建量增加至35,000個單位，加快建屋時間，並研究如何提供過度性住屋，切實減輕整體住戶輪候時間及困難，例如:提供廉宜宿舍、暫准工廈出租、提供租金津貼、廉租的單位、家居改善津貼/服務等。

* 1. **全面重訂租住權保障，規定最少三個月的遷出通知**

租住保障權應規定，在死約期間，除非能提供合理原因：如業主收回物業自住、擬重建有關物業、租客欠租等，否則不能收樓；死約期滿後，如業主欲收回單位，便必須於最少三個月前發出遷出通知。條例應全面保障所有租客於遷出居所時有合理的通知期，讓租客能在滿約後有足份時間下另覓居所。租住權保障並無為業主構成金錢損失，條例是確保住客有最少一段死約期間的租住權，平衡業主及租客間利益的重要條件，在兩者有公平的地位下，兩者才能有效根據租務市場供求及市場價格商議合理租金租約，租務市場才能有效運作。當然，租住保障權對於議價能力較低之基層租客尤為重要，因其可負擔租金之單位選擇較少，需要較時間物色可負擔單位，減少基層租客於轉換居所時帶來的沉重開支。

* 1. **重設租金管制，規管分間單位租金水平及升幅**

當局應立法規管所有分間單位之加租幅度及租金水平。加租幅度上，立法規定業主在同一居所兩年內不得加租超過一個特定升幅。此特定升幅可參照過去十年最小面積類型（Ａ類單位）市值租金之平均升幅而釐訂。以2013年為例，過去十年該類單位市值租金平均升幅為每年百分之九。故兩年內該單位升租不能超過一成八。租金水平亦應規管釐定在一個市值雙關的合理水平。立法租務管制應設追溯期，以免業主風聞而事前大幅加租。而且，立法租金管制必須與租住權保障兩項條例並行，避免業主以狂加租金至租客未能負擔而變相迫遷。

　　租金管制在整體上能於一定時期內穩定租金升幅，確保市場有足夠可負擔價格的出租私人樓宇；在很多個別情況上，租金管制能有效限制個別業主在脫離市場價格下短期內大幅加租這類不合理情況。租金管制容許業主依據市值租金出租物業，市值租金因應市場機制調節，可升可跌，故在整體租金上升時，業主仍可加租。加租幅度雖於兩年內有所限制，但業主的加租空間仍存在，對於現時租金仍高企之市場，業主仍有利可圖，仍能繼續加租，直至其租金超過整體市場所定之水平。

**8.8 放寬分配公屋條件 將兒童列入公屋優先安置的行列及開放市區申請**

政府應以兒童權利作最大考慮為政策指導原則，儘快放寬申請出租公屋的七年居港條件，讓所有兒童享有平等輪候公屋機會及儘快安置合適居所。此外，房屋署在分配公屋時，應採取積極措施，將有兒童的公屋申請個案列入優先處理類別，儘快安置，並全面開放了一般家庭申請市區公屋的規定，避免增加家庭支出及打斷兒童的成長網絡等。

**8.9 為正輪候公屋的兒童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當局應為有兒童的輪候公屋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即時紓緩兒童住屋困難，分配公屋時，容許家庭選擇公屋或租金津貼。此外，為協助公屋輪候冊中處於不適切居所的家庭，當局除透過關愛基金推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外，更應思考將計劃恆常化，為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持續的經濟支援。[[14]](#footnote-14)

1. **調查圖表**

**表1: 受訪者性別**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男 | 72 | 50.7 | 50.7 |
| 女 | 70 | 49.3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2: 受訪者年齡**

|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有效 | 2至6歲 | 21.1 | 21.1 |
| 7至12歲 | 64.1 | 85.2 |
| 13至18歲 | 14.8 | 100.0 |
| 合計 | 100.0 |  |
| 年齡中位數 | 9 | 年齡平均數 | 9.1 |

**表3: 受訪者就讀年級**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幼稚園 | 16 | 11.3 | 11.3 | 11.3 |
| 小一至小三 | 58 | 40.8 | 41.1 | 52.4 |
| 小四至小六 | 45 | 31.7 | 31.9 | 84.3 |
| 中一至中三 | 17 | 12.0 | 12.1 | 96.4 |
| 中四至中六 | 5 | 3.5 | 3.6 | 100.0 |
| 合計 | 141 | 99.3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 | 1 | 0.7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表4: 受訪者來港年期**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3年以下 | 12 | 8.5 | 26.1 | 26.1 |
| 3年至7年以下 | 27 | 19.0 | 58.7 | 84.8 |
| 7年或以上 | 7 | 4.9 | 15.2 | 100.0 |
| 合計 | 46 | 32.4 | 100.0 |  |
| 香港出生 | 96 | 67.6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表5: 受訪者家庭收入來源**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綜援 | 75 | 52.8 | 52.8 |
| 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 | 5 | 3.5 | 56.3 |
| 工作 | 56 | 39.4 | 95.8 |
| 其他(親人補貼、贍養費、積蓄等) | 6 | 4.2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6: 家中兒童人數**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1人 | 51 | 35.9 | 35.9 |
| 2人 | 71 | 50.0 | 85.9 |
| 3人 | 15 | 10.6 | 96.5 |
| 4人 | 0 | 0.0 | 96.5 |
| 5人 | 5 | 3.5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 家中兒童人數中位數 | 2 |  |

**表7:家庭人數**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2人 | 31 | 21.8 | 21.8 |
| 3人 | 37 | 26.1 | 47.9 |
| 4人 | 50 | 35.2 | 83.1 |
| 5人 | 16 | 11.3 | 94.4 |
| 6人 | 3 | 2.1 | 96.5 |
| 7人 | 5 | 3.5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 家庭人數中位數 | 4 |  |

**表8:每月家庭收入**

|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有效 | 少於5,000元 | 25 | 17.6 | 17.9 | 17.9 |
| 5,000元至少於7,500元 | 24 | 16.9 | 17.1 | 35.0 |
| 7,500元至少於10,000元 | 23 | 16.2 | 16.4 | 51.4 |
| 10,000元至少於12,500元 | 35 | 24.6 | 25.0 | 76.4 |
| 12,500元以上 | 33 | 23.2 | 23.6 | 100.0 |
| 合計 | 140 | 98.6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00 | 2 | 1.4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 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 | 9,600 | 每月家庭收入平均數 | 9,417 |

**表9: 按家庭人數劃分的受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

|  |  |  |  |
| --- | --- | --- | --- |
| **住戶人數** | **回應人數** |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2015年第三季****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 |
| 2人住戶 | 32 | 5,000元 | 9,700元 |
| 3人住戶 | 37 | 8,300元 | 14,500元 |
| 4人住戶 | 47 | 11,000元 | 18,500元 |
| 5人住戶 | 13 | 12,000元 | 19,000元 |
| 6人住戶 | 6 | 15,000元 | 21,000元 |
| 7人住戶 | 5 | 16,000元 | 12,500元 |
| 合共： | 140 | 受訪家庭月入中位數 | 全港所有住戶月入中位數 |
| 遺失個案 | 2 | 9,600元 | 12,500元 |

**表10: 現時居住形式**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租住板房 | 18 | 12.7 | 12.7 |
| 租住閣仔 | 2 | 1.4 | 14.1 |
| 租住套房 | 55 | 38.7 | 52.8 |
| 租住整個私人樓單位 | 4 | 2.8 | 55.6 |
| 公屋 | 55 | 38.7 | 94.4 |
| 其他(合租單位、租住天台屋、暫住親人家中、寮屋等) | 8 | 5.6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11: 以前居住私樓年期**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1年以下 | 7 | 7.0 | 12.7 | 18.2 |
| 1年至3年以下 | 14 | 7.7 | 25.5 | 38.2 |
| 3年至6年以下 | 18 | 12.7 | 32.7 | 70.9 |
| 6年至8年以下 | 12 | 8.5 | 21.8 | 92.7 |
| 8年或以上 | 4 | 2.8 | 7.3 | 100.0 |
| 合計 | 55 | 38.7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00 | 87 | 61.3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 以前居住私樓年期中位數 | 3年10月 | 以前居住私樓年期平均數 | 3年11月 |

**表12: 受訪者居住面積 (平方呎)**

| 平方呎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50以下 | 9 | 6.3 | 6.3 |
| 50至100以下 | 23 | 16.2 | 22.5 |
| 100至200以下 | 58 | 40.8 | 63.3 |
| 200至300以下 | 30 | 21.1 | 84.4 |
| 300或以上 | 22 | 15.5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 居住面積中位數 | 130 | 居住面積平均數 | 163 |

**表13: 受訪者家庭每月租金**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少於2,000元 | 47 | 33.1 | 34.1 | 34.1 |
| 2,000元至少於3,000元 | 26 | 18.3 | 18.8 | 52.9 |
| 3,000元至少於4,000元 | 18 | 12.7 | 13.0 | 65.9 |
| 4,000元至少於5,000元 | 35 | 24.6 | 25.4 | 91.3 |
| 5,000元以上 | 12 | 8.5 | 8.7 | 100.0 |
| 合計 | 138 | 97.2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00 | 4 | 2.8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 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 | 2,838 | 家庭每月租金平均數 | 3,020 |

**表14: 受訪者居住人數**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2人 | 33 | 23.2 | 23.2 |
| 3人 | 38 | 26.8 | 50.0 |
| 4人 | 47 | 33.1 | 83.1 |
| 5人 | 13 | 9.2 | 92.3 |
| 6人 | 6 | 4.2 | 96.5 |
| 7人 | 5 | 3.5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 居住人數中位數 | 4 |  |

**表15: 受訪者與多少伙人同住?**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1伙 | 3 | 2.1 | 4.8 | 4.8 |
| 2伙 | 4 | 2.8 | 6.3 | 11.1 |
| 3伙 | 25 | 17.6 | 39.7 | 50.8 |
| 4伙 | 16 | 11.3 | 25.4 | 76.2 |
| 5伙 | 13 | 9.2 | 20.6 | 96.8 |
| 6伙 | 2 | 1.4 | 3.2 | 100.0 |
| 合計 | 63 | 44.4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00 | 79 | 55.6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 與多少伙人同住中位數 | 3 |  |  |

**表16:受訪者一家共與有多少人同住?**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4至6人 | 5 | 3.5 | 8.9 | 8.9 |
| 7至9人 | 22 | 15.5 | 39.3 | 48.2 |
| 10至12人 | 21 | 14.8 | 37.5 | 85.7 |
| 13人或以上 | 8 | 5.6 | 14.3 | 100.0 |
| 合計 | 56 | 39.4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00 | 86 | 60.6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 一家共與有多少人同住中位數 | 10 |  |  |

**表17: 你已租住上址多久?**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少於1年 | 19 | 13.4 | 13.4 |
| 1年至少於3年 | 37 | 26.1 | 39.5 |
| 3年至少於6年 | 51 | 35.9 | 75.4 |
| 6年至少於9年 | 23 | 16.2 | 91.6 |
| 9年或以上 | 12 | 8.5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 租住上址多久中位數 | 3年 |  |  |

**表18: 你居住的單位的廁所及廚房情況如何 ?**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 --- | --- | --- |
| 有效 | 獨立廁所且不與廚房一起 | 82 | 57.7 |
| 有廁所但與廚房一起 | 29 | 20.4 |
| 獨立廁所，但沒有廚房，無火煮食或出外用膳 | 19 | 13.4 |
| 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及廚房 | 12 | 8.5 |
| 合計 | 142 | 100.0 |

**表19: 子女是否全部都有書桌?**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有 | 23 | 16.2 | 16.2 |
| 沒有 | 119 | 83.8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20: 子女是否全部都有固定學習地方?**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有 | 29 | 20.4 | 20.4 |
| 沒有 | 113 | 79.6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21: 子女是否全部都有獨立睡床？**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有 | 33 | 23.2 | 23.2 |
| 沒有 | 109 | 76.8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22: 子女沒有獨立睡床，請問你與什麼人一起睡？(可選擇多項)**

|  | 選擇人數 | 選擇人數百分比 |
| --- | --- | --- |
| 父親 | 14 | 13.0% |
| 母親 | 84 | 77.8% |
| 兄弟 | 23 | 21.3% |
| 姊妹 | 15 | 13.9% |
| 祖父/外公 | 1 | 0.9% |
| 祖母/外婆 | 7 | 6.5% |
| 其他 | 1 | 0.9% |

**表23: 你一家有沒有輪候出租公屋？**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 --- | --- | --- |
| 有效 | 有 | 60 | 42.3 |
| 沒有 | 82 | 57.7 |
| 合計 | 142 | 100.0 |

**表23A: 你一家有沒有輪候出租公屋？(扣除55位現已居於公屋的受訪兒童)**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 --- | --- | --- |
| 有效 | 有 | 60 | 69.0 |
| 沒有 | 27 | 31.0 |
| 合計 | 87 | 100.0 |

**表24: 你們自那一年月開始輪候出租公屋？ \_\_\_\_\_年\_\_\_\_月**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2008年以前 (即2007年或以前至2007.12.31) | 3 | 2.1 | 5.0 | 5.0 |
| 2010年以前 (即2008.1.1-2009.12.31) | 15 | 10.6 | 25.0 | 30.0 |
| 2012年以前 (即2010.1.1-2011.12.31) | 15 | 10.6 | 25.0 | 55.0 |
| 2014年以前 (即2012.1.1-2013.12.31) | 19 | 13.4 | 31.7 | 86.7 |
| 2016年以前 (即2014.1.1-2015.12.31) | 8 | 5.6 | 13.3 | 100.0 |
| 合計 | 60 | 42.3 | 100.0 |  |
| 遺失個案 |  | 82 | 57.7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 開始輪候出租公屋中位數 | 2011年8月 |  |  |

**表25: 受訪者總輪候公屋年期 (\_\_\_\_\_年\_\_\_\_\_月)**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1年以下 | 5 | 3.5 | 8.3 | 8.3 |
| 1年至3年以下 | 10 | 7.0 | 16.7 | 25.0 |
| 3年至6年以下 | 29 | 20.4 | 48.3 | 73.3 |
| 6年以上 | 16 | 11.3 | 26.7 | 100.0 |
| 合計 | 60 | 42.3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00 | 82 | 57.8 |  |  |
|  | 合計 | 82 | 57.7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 開始輪候出租公屋中位數 | 4年2個月 |  |  |

**表26: 你居於上址有何問題? (可選擇多項)**

|  | 選擇人數 | 選擇人數百分比 |
| --- | --- | --- |
| 居住環境擠迫 | 85 | 61.2% |
| 空氣混濁 | 60 | 43.2% |
| 光線不足  | 54 | 38.8% |
| 活動空間不足 | 93 | 66.9% |
| 廁所狹小不便  | 63 | 45.3% |
| 不能坐直身 | 14 | 10.1% |
| 日間嘈吵  | 42 | 30.2% |
| 晚間嘈吵 | 36 | 25.9% |
| 治安不好 | 30 | 21.6% |
| 無地方做功課/溫習  | 48 | 34.5% |
| 無空間玩樂 | 73 | 52.5% |
| 要屈著身做功課  | 41 | 29.5% |
| 沒有問題 | 13 | 9.4% |
| 其他：\_\_\_\_\_\_ (請註明) | 2 | 1.4% |

**表27: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情況：**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好 | 頗好 | 頗差 | 非常差 |
| 溫習和讀書環境 | 2 (1.4%) | 44 (31.0%) | 62 (43.7%) | 34 (23.9%) |
| 玩樂空間 | 2 (1.4%) | 35 (24.6%) | 66 (46.5%) | 1. (27.5%)
 |

(回應人數:142人)

**表28: 總體而言，你喜歡居於上址嗎？**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非常喜歡 | 8 | 5.6 | 5.6 |
| 比較喜歡 | 43 | 30.3 | 35.9 |
| 比較不喜歡 | 51 | 35.9 | 71.8 |
| 非常不喜歡 | 40 | 28.2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29: 你平日主要在家那裡做功課、學習及玩樂? 平均一天用了多少時間? (可選擇多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做功課****(選擇****人數)****(百分比)** | **在該處做功課****(小時)** | **溫習課本****(選擇****人數)****(百分比)** | **在該處溫習課本****(小時)** | **玩樂(選擇人數)****(百分比)** | **在該處玩樂(小時)** | **其他活動(選擇人數)****(百分比)** | **在該處進行****其他活動(小時)** |
| **最短** | **中位數** | **最長** | **最短** | **中位數** | **最長** | **最短** | **中位數** | **最長** | **最短** | **中位數** | **最長** |
| **床上** | 31 (21.5%) | 0.5 | 2 | 3 | 51(35.9%) | 0.5 | 1 | 2 | 53(37.3%) | 0.5 | 1 | 5 | 7(4.9%) | 0.5 | 0.75 | 3 |
| **書枱** | 31(21.8%) | 0.5 | 2 | 4.5 | 20(14.1%) | 0.5 | 1 | 3 | 5(3.5%) | 1 | 1 | 2 | 1(0.7%) | 1 | 1 | 1 |
| **飯枱** | 76 (53.5%) | 0.5 | 2 | 4 | 47(33.1%) | 0.5 | 1 | 3 | 16(11.3%) | 0.5 | 1 | 2 | 8(5.6%) | 0.5 | 0.5 | 3.5 |
| **櫈子** | 11(7.7%) | 1 | 1 | 3 | 8(5.6%) | 0.5 | 0.5 | 1 | 7(4.9%) | 0.5 | 0.5 | 2 | 6(4.2%) | 0.5 | 0.5 | 0.5 |
| **廚房** | 1(0.7%) | 1 | 1 | 1 | 0(0.0%) | 0 | 0 | 0 | 1(0.7%) | 0.1 | 0.1 | 0.1 | 0(0.0%) | 0 | 0 | 0 |
| **洗手間** | 1(0.7%) | 0.1 | 0.1 | 0.1 | 0(0.0%) | 0 | 0 | 0 | 0(0.0%) | 0 | 0 | 0 | 0(0.0%) | 0 | 0 | 0 |
| **公用走廊** | 5(3.5%) | 1 | 2 | 2 | 5(3.5%) | 2 | 2 | 2 | 6(4.2%) | 1 | 1 | 1 | 0(0.0%) | 0 | 0 | 0 |
| **大廈天台** | 1(0.7%) | 1.5 | 1.5 | 1.5 | 0(0.0%) | 0.5 | 0.75 | 1 | 4(2.8%) | 0.5 | 0.75 | 1 | 0(0.0%) | 0 | 0 | 0 |
| **其他** | 1(0.7%) | 2 | 2 | 2 | 0(0.0%) | 0 | 0 | 0 | 2(1.4%) | 1 | 1.5 | 2 | 0(0.0%) | 0 | 0 | 0 |

**表30: 你認為現時家中的環境，會否阻礙你的生活/學習？**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會阻礙 | 119 | 83.8 | 83.8 |
| 不會阻礙 | 23 | 16.2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31: 若會阻礙你的生活，請問是那一方面？(可選擇多項)**

|  | 選擇人數 | 選擇人數百分比 |
| --- | --- | --- |
| 學習質素 | 83 | 69.7% |
| 學業表現 | 61 | 51.3% |
| 生活作息 | 79 | 66.4% |
| 玩樂機會 | 62 | 52.1% |
| 個人精神 | 53 | 44.5% |
| 個人情緒 | 62 | 52.1% |
| 與父母的關係 | 39 | 32.8% |
| 與兄弟姊妹的關係 | 37 | 31.1% |
| 與朋友的關係 | 15 | 12.6% |
| 社交生活 | 25 | 21.0% |

**表32: 你平日會否覺得身體那個部位疲累/酸痛？(可選擇多項)**

|  | 選擇人數 | 選擇人數百分比 |
| --- | --- | --- |
| 頭  | 45 | 35.2% |
| 肩 | 53 | 41.4% |
| 頸 | 77 | 60.2% |
| 手指  | 33 | 25.8% |
| 手臂 | 31 | 24.2% |
| 背  | 47 | 36.7% |
| 腰 | 61 | 47.7% |
| 腳 | 45 | 35.2% |
| 脊骨 | 40 | 31.3% |
| 其他 | 2 | 1.6% |

**表33: 以往你曾否聽講有關保護脊骨的資訊？**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有 | 36 | 25.4 | 25.4 |
| 沒有 | 106 | 74.6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34: 對你而言，你認為保護脊骨健康重要嗎？**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重要 | 127 | 89.4 | 89.4 |
| 不重要 | 1 | 0.7 | 90.1 |
| 不知道 | 14 | 9.9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35: 平日你自己有正確的站立姿勢或坐下來的姿勢嗎？**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有 | 35 | 24.6 | 24.6 |
| 沒有 | 67 | 47.2 | 71.8 |
| 不知道 | 40 | 28.2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36: 家居空間影響你的站姿或坐姿嗎？**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十分影響 | 48 | 33.8 | 33.8 |
| 頗影響 | 44 | 31.0 | 64.8 |
| 一般影響 | 29 | 20.4 | 85.3 |
| 頗不影響 | 16 | 11.3 | 96.1 |
| 非常不影響 | 5 | 3.5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37: 測試一: 嘗試子女身體向前彎腰，雙手朝腳趾垂下。家長從子女背後檢查：看看
表37.1背部左右兩邊是否對稱？**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有 | 56 | 39.4 | 42.4 | 42.4 |
| 沒有 | 76 | 53.5 | 57.6 | 100.0 |
| 合計 | 132 | 93.0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 | 10 | 7.0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表37.2肋骨有否出現隆起或凹陷的情形？**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是 | 40 | 28.2 | 29.0 | 29.0 |
| 否 | 98 | 69.0 | 71.0 | 100.0 |
| 合計 | 138 | 97.2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 | 4 | 2.8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表38: 測試二: 嘗試子女端正站立向前望，觀察他們是否：**

**表38.1: 肩膀一邊高一邊低？**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是 | 51 | 35.9 | 36.7 | 36.7 |
| 否 | 88 | 62.0 | 63.3 | 100.0 |
| 合計 | 139 | 97.9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 | 3 | 2.1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表38.2: 褲頭高低不一？**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是 | 24 | 16.9 | 17.1 | 17.1 |
| 否 | 116 | 81.7 | 82.9 | 100.0 |
| 合計 | 140 | 98.6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 | 2 | 1.4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表38.3: 雙腳一長一短(盤骨頂一高一低)？**

|  | 選擇人數 | 百分比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有效 | 是 | 27 | 19.0 | 19.3 | 19.3 |
| 否 | 113 | 79.6 | 80.7 | 100.0 |
| 合計 | 140 | 98.6 | 100.0 |  |
| 遺失個案 | 99 | 2 | 1.4 |  |  |
| 合計 | 142 | 100.0 |  |  |

**表39: 測試三: 你可曾經歷任何脊骨問題？**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是 (包括: S型、脊柱側彎、脊背傾斜。) | 34 | 23.9 | 23.9 |
| 否 | 108 | 76.1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40: 你身體有否以下情況？(可選擇多項)**

|  | 選擇人數 | 選擇人數百分比 |
| --- | --- | --- |
|  | 腰背疼痛 | 54 | 49.1% |
| 寒背 | 60 | 54.5% |
| 頸肩部疼痛 | 53 | 48.2% |
| 脊柱側彎 | 17 | 15.5% |
| 肌肉酸痛 | 38 | 34.5% |

**表41: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改善居於私樓中不適切居所兒童的脊骨健康？(可選擇多項)**

|  | 選擇人數 | 選擇人數百分比 |
| --- | --- | --- |
| 增建公屋，儘快協助公屋輪候冊家庭上樓 | 115 | 83.3% |
| 為正公屋輪候冊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以租住更大單位 | 104 | 75.4% |
| 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脊骨評估及健康教育 | 93 | 67.4% |
| 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脊骨的椅子 | 90 | 65.2% |
| 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可調較高度的書桌 | 89 | 64.5% |
| 其他: 公屋綜援戶也需要合適的書桌與有助脊骨的椅子來保持好姿勢有利學習上的需要、有好的居住環境、住公屋的低階層與綜援兒童提供書桌椅子的津貼提供、為學童多做改善措施。 | 5 | 3.6% |

**表42: 脊醫檢查是否脊骨有問題?**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是 | 113 | 79.6 | 79.6 |
| 否 | 29 | 20.4 | 100.0 |
| 合計 | 142 | 100.0 |  |

**表43: 脊醫判斷其脊骨有問題，是否與家居有關?**

|  | 選擇人數 | 有效 百分比 | 累積 百分比 |
| --- | --- | --- | --- |
| 有效 | 是 | 109 | 96.5 | 96.5 |
| 否 | 4 | 3.5 | 100.0 |
| 合計 | 113 | 100.0 |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會 合辦**

 **私樓貧窮兒童住屋環境與脊骨健康調查 問卷編號：\_\_\_\_\_\_**

**你好，我們想了解一下居於板間房、劏房的基層家庭兒童生活狀況，希望你協助填寫問卷。調查結果將向公眾發佈，你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謝謝你!**

1. **個人資料**
2. **兒童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電話：\_\_\_\_\_\_\_\_\_\_\_\_\_\_ 3.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來港年期:\_\_\_\_\_\_\_\_\_\_ □ 香港出生 5. 性別：□男 □女 6.年齡： \_\_\_\_\_\_\_\_\_\_\_\_**
5. **就讀年級：\_\_\_\_\_\_\_\_\_\_\_\_\_\_\_\_\_\_\_**
6. **家庭收入來源：□綜援 □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 □工作 □其他：\_\_\_\_\_\_\_\_\_ (請註明)**

**10.家中兒童人數: \_\_\_\_\_\_\_\_\_ 11.家庭人數：\_\_\_\_\_\_\_ 12. 每月家庭收入: \_\_\_\_\_\_\_\_\_\_\_\_\_\_\_**

1. **居住環境情況(家長或兒童作答)**
2. **現時居住形式：□ 租住板房 □ 租住床位 □ 租住閣仔 □ 租住套房 □ 租住工廠大廈**

**□ 租住天台屋 □ 自置物業□ 租住整個私人樓單位 □公屋 (之前在劏房租住? \_\_年)**

**□ 其他：\_\_\_\_\_\_\_ (請註明)**

1. **居住面積： \_\_\_\_\_\_\_\_\_\_\_\_ 平方呎 (只計算家中租住面積，不包括公用走廊等)**
2. **每月租金：$\_\_\_\_\_\_\_\_ (平均每平方呎租金$ /月)**
3. **居住人數： \_\_\_\_\_ 人 (只計算家庭成員及自己，不包括鄰居)**
4. **有多少伙人同住？ 伙數: \_\_\_\_\_\_\_\_\_ □不適用 人數: \_\_\_\_\_\_\_\_\_ □不適用**
5. **你已租住上址多久？ \_\_\_\_\_\_\_月**
6. **你居住的單位的廁所及廚房情況如何？ □獨立廁所且不與廚房一起 □有廁所但與廚房一起 □獨立廁所，但沒有廚房，無火煮食或出外用膳□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及廚房**
7.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書桌? □有 □沒有**
8.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固定學習地方? □有 □沒有**
9.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獨立睡床？ □有(跳至第24條) □沒有**
10. **若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沒有獨立睡床，請問你與什麼人一起睡？ (可選擇多項)**

**□父親 □母親 □兄弟 □姊妹 □祖父/外公 □祖母/外婆 □其他：\_\_\_\_\_\_\_\_\_\_\_\_\_\_\_\_ (請註明)**

1. **你一家有沒有輪候出租公屋？ □有 □沒有(跳至第26條)**
2. **你們自那一年月開始輪候出租公屋？ \_\_\_\_\_年\_\_\_\_月 (總輪候年期:\_\_\_\_\_\_\_年\_\_\_\_月)**
3. **居住兒童個人感受**
4. **你居於上址有何問題?(可選擇多項)**

**□居住環境擠迫 □空氣混濁 □光線不足 □活動空間不足 □廁所狹小不便**

**□不能坐直身 □日間嘈吵 □晚間嘈吵 □治安不好 □無地方做功課/溫習**

**□無空間玩樂 □要屈著身做功課 □沒有問題 □其他：\_\_\_\_\_\_ (請註明)**

1.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情況：**

|  |  |
| --- | --- |
|  |  **非常好 頗好 頗差 非常差** |
| **溫習和讀書環境** |  **□ □ □ □** |
| **玩樂空間** |  **□ □ □ □** |

1. **總體而言，你喜歡居於上址嗎？ □非常喜歡 □比較喜歡 □比較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2. **生活起居狀況**
3. **你平日主要在家那裡做功課、學習及玩樂? 平均一天用了多少時間? (可選擇多項)**

|  |  |  |  |  |
| --- | --- | --- | --- | --- |
|  | **做功課** | **溫習課本** | **玩樂** | **其他活動：\_\_\_ (請註明)** |
| **床上**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_\_\_小時** |
| **書枱**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_\_\_小時** |
| **飯枱**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_\_\_小時** |
| **櫈子**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_\_\_小時** |
| **廚房**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_\_\_小時** |
| **洗手間**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_\_\_小時** |
| **公用走廊**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_\_\_小時** |
| **大廈天台**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_\_\_小時** |
| **其他：\_\_ (請註明)**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_\_\_小時** |

1. **你認為現時家中的環境，會否阻礙你的生活/學習？ □會阻礙 □不會阻礙(跳至32條)**
2. **若會阻礙你的生活，請問是那一方面？(可選擇多項) □不適用**

**□學習質素 □學業表現 □生活作息 □玩樂機會 □個人精神 □個人情緒 □與父母的關係 □與兄弟姊妹的關係 □與朋友的關係 □社交生活 □其他：\_\_\_\_\_\_\_\_\_\_\_ (請註明)**

1. **你平日會否覺得身體那個部位疲累/酸痛？(可選擇多項)**

**□頭 □肩 □頸 □手指 □手臂 □背 □腰 □腳 □脊骨 □其他:\_\_\_\_\_\_\_\_(請註明)**

1. **保護脊骨的知識和經歷**
2. **以往你曾否聽講有關保護脊骨的資訊？ □有 □沒有**
3. **對你而言，你認為保護脊骨健康重要嗎？ □重要 □不重要 □不知道**
4. **平日你自己有正確的站立姿勢或坐下來的姿勢嗎？ □有 □沒有 □不知道**
5. **家居空間影響你站姿或坐姿嗎？□十分影響 □頗影響 □一般影響 □頗不影響 □非常不影響**
6. **測試一: 嘗試子女身體向前彎腰，雙手朝腳趾垂下。家長從子女背後檢查：看看
37.1背部左右兩邊是否對稱？ □有 □沒有**

**37.2肋骨有否出現隆起或凹陷的情形？ □是 □否**

1. **測試二: 嘗試子女端正站立向前望，觀察他們是否：**

**38.1肩膀一邊高一邊低？ □是 □否**

**38.2褲頭高低不一？ □是 □否**

**38.3雙腳一長一短(盤骨頂一高一低)？ □是 □否**

1. **測試三: 你可曾經歷任何脊骨問題？ □有:\_\_\_\_\_\_\_\_\_\_\_\_\_\_\_\_(請註明) □沒有**
2. **你身體有否以下情況?(可選多項) □腰背疼痛□寒背□頸肩部疼痛□脊柱側彎 □肌肉酸痛**
3. **改善保護脊骨健康的建議**

**41.你認為政府應如何改善居於私樓中不適切居所兒童的脊骨健康？(可選擇多項)**

**□ 增建公屋，儘快協助公屋輪候冊家庭上樓**

**□ 為正公屋輪候冊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以租住更大單位**

**□ 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脊骨評估及健康教育**

**□ 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脊骨的椅子**

**□ 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可調較高度的書桌**

**□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註明) (此部份由脊醫填寫)**

**42. 脊醫檢查是否脊骨有問題? □是 □否**

**43. 脊醫判斷其脊骨有問題，是否與家居有關? □是 □否**

**---問卷完，多謝填寫！---**

**工作人員**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一: 貧窮兒童住屋環境與脊骨健康關係調查報告**

**研究員: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施麗珊、王智源**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會 朱銘謙脊醫、陳嘉賢脊醫、王偉強先生**

**協力:黃俊邦、李星衡**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52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網址：http://www.soco.org.hk , http://www.soco.org.hk/children**

**電郵：soco@pacific.net.hk**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footnote-ref-1)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 [↑](#footnote-ref-2)
3.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2015年第3季(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5年7月至9月) 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10,000元(1人)、19,000元(2人)、29,000元(3人)、36,900元(4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5,000元(1人)、9,500元(2人)、14,500元(3人)、18,450元(4人)。另外，各年貧窮兒童人數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全港兒童人口(18歲以下) | 1,274,200 | 1,207,315 | 1,176,900 | 1,157,500 | 1,120,800 | 1,096,500 | 1,073,500 | 1,053,800 | 1,027,300 | 1,016,900 |
| 貧窮兒童人口(18歲以下) | 359,900 | 370,799 | 332,900 | 338,500 | 315,300 | 290,600 | 281,900 | 273,400 | 249,100 | 246,000 |
| 兒童貧窮率(%) | 28.3% | 30.7% | 28.3% | 29.2% | 28.1% | 26.5% | 26.3% | 25.9% | 24.2% | 24.2% |

 [↑](#footnote-ref-3)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4年7月24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就修訂租務管制條例意見書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privatehousing/2014/pr_2014_7_24.doc>

請參見以下文件: [↑](#footnote-ref-4)
5. 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2014)，<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平均租金(自1982年起)>及2.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2013)，<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調查報告> 及 [↑](#footnote-ref-5)
6. 劏房貧窮兒童住屋狀況調查報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4年* [↑](#footnote-ref-6)
7. 在國際社會中，各國亦在國際人權公約上承認房屋權利的重要性。除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亦發出通過的一般性意見，進一步規範締約國如何履行落實房屋權的承諾，從而幫助締約國擬備報告，並建議改善報告程序，促進有關權利的實現。由於一般性意見亦屬國際法中一重要文憲，具有一定約束力和參考價值。詳情可參見HRI/GEN/1/Rev.7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第六屆會議(1991 年) (載於E/1992/23號文件) 第4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 (公約》第11條第(1)款)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 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就適足生活水準所含適足住房權以及在這方面不受歧視的權利問題(2013年12月30日)(A/HRC/25/54)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5/Documents/A-HRC-25-54_en.doc> [↑](#footnote-ref-7)
8.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第六屆會議(1991年) (第**4**號 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 (《公約》第**11**條第(**1**)款) 載於E/1992/23號檔) HRI/GEN/1/Rev.7, pages 17 - 23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 [↑](#footnote-ref-8)
9.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C/CHN/3-4）審議結論合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報告，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委員會通過在其第六十四屆會議（2013年9月16日至10月4日）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C/CHN/CO/3-4&Lang=En> [↑](#footnote-ref-9)
10. Karski T. Etiology of the so called idiopathic scoliosis. Biomechanical explanation of spine deformity. Two groups of development of scoliosis. New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Possibility of prophylactics. Studies in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cs. Research into Spinal deformities. 4 Vol 91, IOS Press 2002, pp 37-46" [↑](#footnote-ref-10)
11. JS Daruwalla et al. 1985. Idiopathic scoliosis. Prevalence and ethnic distribution in Singapore schoolchildren. British Editorial Society of Bone and Joint Surgery. [↑](#footnote-ref-11)
12. N RAMIREZ et al. 1997. The Prevalence of Back Pain in Children Who Have Idiopathic Scoliosis. British Editorial Society of Bone and Joint Surgery. Mar; 79 (3): 364 -8) [↑](#footnote-ref-12)
13. 2012/13籠屋板房及套房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footnote-ref-13)
14. 當局自2012年起，先後三年推行關愛基金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計劃簡介，詳情可參考以下網站: <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b5/lsp.asp> [↑](#footnote-ref-14)